联合国 S/2005/45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年7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5年6月24日，我曾致函（S/2005/458）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审查1999年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起诉情况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现在，我谨再随函向你转交东帝汶总统凯•拉拉•夏纳纳•古斯芒和总理马里•阿尔卡蒂里给我的信（见附件一和附件二）。他们在信中就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提出了意见。我希望能将该报告及东帝汶政府的意见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所附的信件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5-42522 (C) 210705 220705

附件一

2005 年 6 月 22 日东帝汶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感谢你任命一个三人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查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司法程序并提出“法律上站得住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为东帝汶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促进和解”。[1]

你还要求专家委员会“考虑如何能够使自己的分析有助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商定建立的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工作”。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并回顾上述职权范围，现谨就该报告的某些内容提出几点一般和具体意见。

一般意见

东帝汶当选领导人是东帝汶人民历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东帝汶人民的苦难在我们身上也留下了伤疤，我们和他们共同期盼着正义和有责必究。我们每一个人都有着坚定的个人信念，并深谙我们自己的宪政目标，即建设一个奉行人民意愿及民主原则、尊重人的尊严、实现正义和有责必究的国家。

我们按照我国人民的意愿，矢志实现正义，我们采取的如下果断行动可以为证：

- 对联合国牵头的东帝汶重罪程序启动阶段，我们给予了合作；
- 我们设立了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该委员会访谈了 7000 多人，并支持和解及流离失所者重新融入自己的社区，取得了突出的工作业绩；
- 在我们最初制定的法案中，我们批准了 7 项核心国际人权公约，我们正在扎扎实实地工作，以便报告我们执行上述公约的情况。

一方面，我们肩负着管理国家、培育机构、维持法律和秩序及维护来之不易的独立的职责，另一方面，我们也深知这一任务必然面临的复杂的内外挑战。

在追求正义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需要在正义和全国和解之间达成平衡，以防旧恨新仇无止无休，使我们社会中已有的隔阂分歧更加严重。我们还要认识到，对于东帝汶来说，正义和问责并不完全属于我们本国的管辖权范围。对我们来说，正义受制于外部情况。

不惜任何代价追求正义，或许可在“政治上明哲保身”，但如果无视我们周边的政治现实，即当选领导人已表明他们正在真正致力于一条谨慎的改革之路，则无异于不负责任地蛊惑人心。实际上，有人已经说过，“强调有职责起诉和惩

[1] 摘自专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罚侵犯人权者，这种思维出自二战后起诉战争犯的做法，但要对付那些仍大权在握的犯罪者，这是不够的”。[2]

东帝汶这个新国家的当选领导人敏感地注意到而且深刻地体会到，印度尼西亚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穆斯林国家要向民主过渡，面临的挑战何其复杂!

就连专家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也认识到，必须在道德及法律考量和有关政治现实之间力求平衡。然而，恰如我们担心的那样，委员会的报告草稿无视有关政治现实，偏偏建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国际刑事法庭。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也是公开宣布过的。我们经过深思后认为，如果外部向新印度尼西亚当选文职领导人过度施加实际或表面的压力，迫使后者对高级军官判以有期徒刑从而做到可信的惩罚，以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就势必会导致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内部的动乱。这进而会危及这个世界上最大的穆斯林国家的稳定和民主尝试。极端保守派、民族主义者、亲苏哈托分子以及穆斯林激进分子会望风而动，对乍看由西方或联合国牵头打击穆斯林印度尼西亚的“行动”煽起敌对的情绪。

以往或当前的每一个国际法庭都对被打败的一方施行胁迫式的法律行动。而在实地出现僵局，然后通过谈判结束冲突时，则从来没有导致过国际法庭的设立。

在这一点上，莫桑比克的经验值得借鉴。莫桑比克通过长期谈判，于 1990 年代早期结束了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在当时种族主义南非政府支持下发动的野蛮战争。但今天在莫桑比克，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是一支主要政治力量，其主要领导人是合法的反对派人物。

我们还应回顾，1999 年，尽管政治局势险象环生，但印度尼西亚的军事和文职领导人都表现出极大的务实态度，结束了印尼在东帝汶长达 24 年的存在。你或许还记得，当时，正是现任印度尼西亚总统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同你及你的高级代表在纽约谈判，商定了有关安排，让安理会任命的东帝汶国际部队得以于 1999 年 9 月进驻东帝汶。我们必须承认，印度尼西亚从东帝汶的最终撤出过程造成了很多伤害，但是他们表现了极大的勇气和政治家气度，遵守了 5 月 5 日协定的条款，撤出后不久，他们又做出应有的姿态，同东帝汶的领导人会面，以求和解。

虽然不久前发生的悲剧不能掩饰，但今天，我们两国之间的关系基础良好，因为我们都决心向前看，而不是向后看。而实际上，你也就我们同所有邻国和解及加强关系问题，提出过很多明智的建议，我们已一一记取。

[2] Zalaquett J. “Confronting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committed by former governments: principles applicable and political constraints,” in: Kritz Neil J, ed. Transitional Justice: How Emerging Democracies Reckon with Former Regimes,,Vol 1,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Washington D.C., 1996, p.204.

具体意见

东帝汶感到非常失望的是，专家委员会没有向国际社会提出“法律上站得住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为东帝汶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促进和解”，在履行“考虑如何能够使自己的分析有助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商定建立的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工作”的既定职责时，也没有能够提出有益的意见。

我们曾经满怀希望，希望这些著名学者能够就如何推进东帝汶境内重罪调查以及改进拟设的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程序，向我们提供“法律上站得住脚且切实可行的”的建议。

事实上，该报告只是重述了联合国在东帝汶先后设立的两个特派团（东帝汶过渡当局和东帝汶支助团）在法办 1999 年暴力事件肇事者过程中存在的缺点（其实这些缺点已广为人知），并进一步对邻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当局采取的国内司法程序表示痛惜。

报告的各项建议还主观地认为，东帝汶政府不会赞同设立在联合国主持下的法庭。[3] 这与我国政府此前已表明的立场恰恰相反，[4] 虽然东帝汶政府确实不赞同到头来将重罪程序的负担转移到我们头上。

实际上，我们的宪法明确规定，“东帝汶现有的集体司法诉讼机构，由有资格审理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间所犯严重罪行的本国及国际法官联合组成，其继续运作的时间不得超过调查之中的各案件结案之时。”。而安全理事会在一项决定[5] 中要求，重罪股应在 2004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所有调查，而所有审判和其他司法活动最晚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结束。

最贴切的说法或许是，委员会报告真正没有做到的是：考虑如何能够使自己的分析有助于两国政府进一步落实商定的承诺，以及阐述为推动逐步实现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商定目标而拟设的机制。

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建立，是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执行的查明真相、追究责任及和解政策的一部分。它的任务并“不影响目前正在审理 1999 年东帝汶境内侵犯人权案件的司法程序，也不建议设立任何其他的司法机构。”[6]

共和国总统同所有的政党领导人会面，讨论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优点，当然也讨论了缺点。国务兼外交与合作部长会见了议会的所有领导人，三个大主教

[3] 专家委员会报告，第 92 段。

[4] 专家委员会报告，第 90 段。

[5] 安全理事会第 1543（2004）号决议。

[6] 《真相与友谊委员会职权范围》。

（Dom Carlos Ximenes Belo、 Dom Basilio do Nascimento 和 Dom Alberto Ricardo da Silva)，以及东帝汶一些代表受害者及脆弱群体的非政府组织。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团体(前囚犯协会)非常赞同政府的提议。

有关评论者[7] 曾主张，社会重建有其特殊性，有时存在“以史为鉴”的问题，而在处理此类较为深刻的问题时，采用类似犯罪学的威慑理论是不适宜的。而和解的言辞出自一个信念，即：用惩罚的手段来解决社会冲突，是没有效果的，也不必严格地从罪罚的角度或者完全通过司法来强调有责必究，有责必究倒不妨是一项旨在实现一系列具体成果的社会政策工具。[8] 确实，在一个高度两极分化的社会中，若要重建社会主体，就需要有一定程度的宽恕。

拟设的真相与友谊委员会是独特的，因为它是一个双边机构。历史上还从来没有两个主权国家决心联合设立一个真相委员会。这一机制不能让所有人满意，而且这也不求让所有人满意。设立委员会并不是为了免除一些人的惩罚，但是委员会认识到，一方面要实现正义，另一方面也要重建我们各自的国家。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那些影响巨大，因此公众有权了解真相的严重暴力行为。在这方面，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必须考虑和对待我们充满是非恩怨的过去，但要避免扰乱我们脆弱的民主制度。

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可弄清国家机构中侵犯人权行为的常见形式总况，并为今后的改革提出具体建议。[9] 它可研究侵犯人权行为发生的大背景，以及促使这些行为发生的政府、司法、安全部队及社会组成要素——这是在刑事审判中无法实现的背景。[10] 在印度尼西亚民主过渡这一大背景下，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可就其机构的功能运作提出建议。[11] 它可考虑专家委员会对司法独立以及重组军队手段的关切。

你本人以及我们在联合国的许多朋友都理解，我们这两个诞生不久的民主国家还十分脆弱，需要在两项彼此冲突的原则之间达成平衡，即，一方面，法办暴

[7] Cohen, S. 1995. “State crimes of previous regimes: knowledge, accountability and the policing of the past”, Law and Social Inquiry vol.20/1, 1995, p.18.

[8] Bassiouni, M.C., 1996, “International crimes: jus cogens and obligations erga omnes”,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59, No4, p.23.

[9] Hayner, P.B., 1996,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creation and operation of truth commissions: a preliminary proposal,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59, No 4, pp.173-180 以及 Hayner, P.B., 1994, “Fifteen Truth Commissions—1974 to 1994: A Comparative Study”,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16, No.4, (1994) pp.600-655.

[10] Morris, M.H., 1996,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against impunity: facilitating accountability”,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59, No 4, pp.29-39.

[11] 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任务是，研究制定办法并提出适当措施，用于抚平过去的伤痕，恢复并重树人的尊严。

力事件的肇事者是义不容辞的职责，另一方面，实现长久的和平、真正的民主及稳定又是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东帝汶是联合国倍受赞誉的“成功故事”之一，而其中很大一部分要归功于你的英明领导。我们也同样不能忘记，印度尼西亚领导人自 1999 年 9 月以来表现出来的诚信和合作态度，对这一令人称道的“联合国成功故事”来说也功不可没。

我们两个国家正在发生深刻的民主和政治变革。真相与友谊委员会是两国民主及政治意愿的实证，可以看作是一项逐步改革的机制。通过这一机制，可以进一步巩固民主基础。

真相与友谊委员会不是司法正义的最后阶段。随着两国民主的成熟，人民对正义的要求将得到满足。毕竟，对此类犯罪行为的诉讼，法律上没有时限。不过，过去的怨恨和错误往往会随着各国在政治上的成熟而得到纠正。世界上这样的例子俯拾皆是，启发并且鼓舞着我们。现在，我们两国都在努力树立友谊的精神，我们将鼓起勇气，同时满怀着谦卑之心，去看待过去发生的事件，同时也尊重我们两国人民了解真相的权利。

我们坚信，你将再次理解并信任我们，而且会尊重我们正在为维护我国众多受害者权益而采取的行动，并将会体谅我们所受的限制。

东帝汶人民等待了 500 年，才获得自由。现在，我们有耐心，也有信心，我们印度尼西亚兄弟姐妹将继续为实现民主和正义而进行令人钦佩的奋斗。

凯·拉拉·夏纳纳·古斯芒（签名）

附件二

2005 年 6 月 22 日东帝汶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感谢你任命一个三人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查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司法程序并提出“法律上站得住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为东帝汶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促进和解”。[1]

你还要求专家委员会“考虑如何能够使自己的分析有助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商定建立的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工作”。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并回顾上述职权范围，现谨就该报告的某些内容提出几点一般和具体意见。

一般意见

东帝汶当选领导人是东帝汶人民历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东帝汶人民的苦难在我们身上也留下了伤疤，我们和他们共同期盼着正义和有责必究。我们每一个人都有着坚定的个人信念，并深谙我们自己的宪政目标，即建设一个奉行人民意愿及民主原则、尊重人的尊严、实现正义和有责必究的国家。

我们按照我国人民的意愿，矢志实现正义，我们采取的如下果断行动可以为证：

- 对联合国牵头的东帝汶重罪程序启动阶段，我们给予了合作；
- 我们设立了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该委员会访谈了 7000 多人，并支持和解及流离失所者重新融入自己的社区，取得了突出的工作业绩；
- 在我们最初制定的法案中，我们批准了 7 项核心国际人权公约，我们正在扎扎实实地工作，以便报告我们执行上述公约的情况。

一方面，我们肩负着管理国家、培育机构、维持法律和秩序及维护来之不易的独立的职责，另一方面，我们也深知这一任务必然面临的复杂的内外挑战。

在追求正义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需要在正义和全国和解之间达成平衡，以防旧恨新仇无止无休，使我们社会中已有的隔阂分歧更加严重。我们还要认识到，对于东帝汶来说，正义和问责并不完全属于我们本国的管辖权范围。对我们来说，正义受制于外部情况。

不惜任何代价追求正义，或许可在“政治上明哲保身”，但如果无视我们周边的政治现实，即当选领导人已表明他们正在真正致力于一条谨慎的改革之路，则无异于不负责任地蛊惑人心。实际上，有人已经说过，“强调有职责起诉和惩

[1] 摘自专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罚侵犯人权者，这种思维出自二战后起诉战争犯的做法，但要对付那些仍大权在握的犯罪者，这是不够的”。[2]

东帝汶这个新国家的当选领导人敏感地注意到而且深刻地体会到，印度尼西亚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穆斯林国家要向民主过渡，面临的挑战何其复杂!

就连专家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也认识到，必须在道德及法律考量和有关政治现实之间力求平衡。然而，恰如我们担心的那样，委员会的报告草稿无视有关政治现实，偏偏建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国际刑事法庭。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也是公开宣布过的。我们经过深思后认为，如果外部向新印度尼西亚当选文职领导人过度施加实际或表面的压力，迫使后者对高级军官判以有期徒刑从而做到可信的惩罚，以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就势必会导致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内部的动乱。这进而会危及这个世界上最大的穆斯林国家的稳定和民主尝试。极端保守派、民族主义者、亲苏哈托分子以及穆斯林激进分子会望风而动，对乍看由西方或联合国牵头打击穆斯林印度尼西亚的“行动”煽起敌对的情绪。

以往或当前的每一个国际法庭都对被打败的一方施行胁迫式的法律行动。而在实地出现僵局，然后通过谈判结束冲突时，则从来没有导致过国际法庭的设立。

在这一点上，莫桑比克的经验值得借鉴。莫桑比克通过长期谈判，于 1990 年代早期结束了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在当时种族主义南非政府支持下发动的野蛮战争。但今天在莫桑比克，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是一支主要政治力量，其主要领导人是合法的反对派人物。

我们还应回顾，1999 年，尽管政治局势险象环生，但印度尼西亚的军事和文职领导人都表现出极大的务实态度，结束了印尼在东帝汶长达 24 年的存在。你或许还记得，当时，正是现任印度尼西亚总统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同你及你的高级代表在纽约谈判，商定了有关安排，让安理会任命的东帝汶国际部队得以于 1999 年 9 月进驻东帝汶。我们必须承认，印度尼西亚从东帝汶的最终撤出过程造成了很多伤害，但是他们表现了极大的勇气和政治家气度，遵守了 5 月 5 日协定的条款，撤出后不久，他们又做出应有的姿态，同东帝汶的领导人会面，以求和解。

虽然不久前发生的悲剧不能掩饰，但今天，我们两国之间的关系基础良好，因为我们都决心向前看，而不是向后看。而实际上，你也就我们同所有邻国和解及加强关系问题，提出过很多明智的建议，我们已一一记取。

[2] Zalaquett J. “Confronting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committed by former governments: principles applicable and political constraints,” in: Kritz Neil J, ed. Transitional Justice: How Emerging Democracies Reckon with Former Regimes,,Vol 1,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Washington D.C.， 1996, p.204.

具体意见

东帝汶感到非常失望的是，专家委员会没有向国际社会提出“法律上站得住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为东帝汶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促进和解”，在履行“考虑如何能够使自己的分析有助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商定建立的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工作”的既定职责时，也没有能够提出有益的意见。

我们曾经满怀希望，希望这些著名学者能够就如何推进东帝汶境内重罪调查以及改进拟设的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程序，向我们提供“法律上站得住脚且切实可行的”的建议。

事实上，该报告只是重述了联合国在东帝汶先后设立的两个特派团（东帝汶过渡当局和东帝汶支助团）在法办 1999 年暴力事件肇事者过程中存在的缺点（其实这些缺点已广为人知），并进一步对邻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当局采取的国内司法程序表示痛惜。

报告的各项建议还主观地认为，东帝汶政府不会赞同设立在联合国主持下的法庭。[3] 这与我国政府此前已表明的立场恰恰相反，[4] 虽然东帝汶政府确实不赞同到头来将重罪程序的负担转移到我们头上。

实际上，我们的宪法明确规定，“东帝汶现有的集体司法诉讼机构，由有资格审理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间所犯严重罪行的本国及国际法官联合组成，其继续运作的时间不得超过调查之中的各案件结案之时。”。而安全理事会在一项决定[5] 中要求，重罪股应在 2004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所有调查，而所有审判和其他司法活动最晚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结束。

最贴切的说法或许是，委员会报告真正没有做到的是：考虑如何能够使自己的分析有助于两国政府进一步落实商定的承诺，以及阐述为推动逐步实现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商定目标而拟设的机制。

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建立，是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执行的查明真相、追究责任及和解政策的一部分。它的任务并“不影响目前正在审理 1999 年东帝汶境内侵犯人权案件的司法程序，也不建议设立任何其他的司法机构。”[6]

共和国总统同所有的政党领导人会面，讨论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优点，当然也讨论了缺点。国务兼外交与合作部长会见了议会的所有领导人，三个大主教

[3] 专家委员会报告，第 92 段。

[4] 专家委员会报告，第 90 段。

[5] 安全理事会第 1543（2004）号决议。

[6] 《真相与友谊委员会职权范围》。

（Dom Carlos Ximenes Belo、 Dom Basilio do Nascimento 和 Dom Alberto Ricardo da Silva)，以及东帝汶一些代表受害者及脆弱群体的非政府组织。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团体(前囚犯协会)非常赞同政府的提议。

有关评论者[7] 曾主张，社会重建有其特殊性，有时存在“以史为鉴”的问题，而在处理此类较为深刻的问题时，采用类似犯罪学的威慑理论是不适宜的。而和解的言辞出自一个信念，即：用惩罚的手段来解决社会冲突，是没有效果的，也不必严格地从罪罚的角度或者完全通过司法来强调有责必究，有责必究倒不妨是一项旨在实现一系列具体成果的社会政策工具。[8] 确实，在一个高度两极分化的社会中，若要重建社会主体，就需要有一定程度的宽恕。

拟设的真相与友谊委员会是独特的，因为它是一个双边机构。历史上还从来没有两个主权国家决心联合设立一个真相委员会。这一机制不能让所有人满意，而且这也不求让所有人满意。设立委员会并不是为了免除一些人的惩罚，但是委员会认识到，一方面要实现正义，另一方面也要重建我们各自的国家。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那些影响巨大，因此公众有权了解真相的严重暴力行为。在这方面，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必须考虑和对待我们充满是非恩怨的过去，但要避免扰乱我们脆弱的民主制度。

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可弄清国家机构中侵犯人权行为的常见形式总况，并为今后的改革提出具体建议。[9] 它可研究侵犯人权行为发生的大背景，以及促使这些行为发生的政府、司法、安全部队及社会组成要素——这是在刑事审判中无法实现的背景。[10] 在印度尼西亚民主过渡这一大背景下，真相与友谊委员会可就其机构的功能运作提出建议。[11] 它可考虑专家委员会对司法独立以及重组军队手段的关切。

你本人以及我们在联合国的许多朋友都理解，我们这两个诞生不久的民主国家还十分脆弱，需要在两项彼此冲突的原则之间达成平衡，即，一方面，法办暴

[7] Cohen, S. 1995. “State crimes of previous regimes: knowledge, accountability and the policing of the past”, Law and Social Inquiry vol.20/1, 1995, p.18.

[8] Bassiouni, M.C., 1996, “International crimes: jus cogens and obligations erga omnes”,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59, No4, p.23.

[9] Hayner, P.B., 1996,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creation and operation of truth commissions: a preliminary proposal,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59, No 4, pp.173-180 以及 Hayner, P.B., 1994, “Fifteen Truth Commissions—1974 to 1994: A Comparative Study”,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16, No.4, (1994) pp.600-655.

[10] Morris, M.H., 1996,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against impunity: facilitating accountability”,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59, No 4, pp.29-39.

[11] 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任务是，研究制定办法并提出适当措施，用于抚平过去的伤痕，恢复并重树人的尊严。

力事件的肇事者是义不容辞的职责，另一方面，实现长久的和平、真正的民主及稳定又是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东帝汶是联合国倍受赞誉的“成功故事”之一，而其中很大一部分要归功于你的英明领导。我们也同样不能忘记，印度尼西亚领导人自 1999 年 9 月以来表现出来的诚信和合作态度，对这一令人称道的“联合国成功故事”来说也功不可没。

我们两个国家正在发生深刻的民主和政治变革。真相与友谊委员会是两国民主及政治意愿的实证，可以看作是一项逐步改革的机制。通过这一机制，可以进一步巩固民主基础。

真相与友谊委员会不是司法正义的最后阶段。随着两国民主的成熟，人民对正义的要求将得到满足。毕竟，对此类犯罪行为的诉讼，法律上没有时限。不过，过去的怨恨和错误往往会随着各国在政治上的成熟而得到纠正。世界上这样的例子俯拾皆是，启发并且鼓舞着我们。现在，我们两国都在努力树立友谊的精神，我们将鼓起勇气，同时满怀着谦卑之心，去看待过去发生的事件，同时也尊重我们两国人民了解真相的权利。

我们坚信，你将再次理解并信任我们，而且会尊重我们正在为维护我国众多受害者权益而采取的行动，并将会体谅我们所受的限制。

东帝汶人民等待了 500 年，才获得自由。现在，我们有耐心，也有信心，我们印度尼西亚兄弟姐妹将继续为实现民主和正义而进行令人钦佩的奋斗。

总理

马里·阿尔卡蒂里（签名）